

牡丹江市西安区审计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向全社会公布西安区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西安区审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、准确公开，以便人民群众能够准确及时获取我局相关信息。

2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政务信息作了全面梳理；分批次对全局人员开展新《条例》宣传教育培训，确保了我局对新《条例》的全面、正确和有效的施行，促进了全区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3、推进依申请公开，促进依法行政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实行依申请公开标准登记表单制度，从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入手，规范公开西安区审计局信息，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					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工作分工不到位，公开制度不健全、不规范等现象。

2、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身兼数职，专业性得不到保证，导致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义，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。

2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。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形成合力抓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